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
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。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同意将《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宪明：



张程：

黎荣果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
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。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同意将《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宪明：

张程：张程

黎荣果：

黎荣果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资料，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和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宪明：



张程：

黎荣果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资料，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和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宪明：

张程：张程

黎荣果：

黎荣果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